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2]033-4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9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2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5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协议	19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19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27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7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33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34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35
十二、结论意见	3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钩达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海南钩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钩达有限	指	海南钩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钩达股份前身）
锦迪科技	指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系钩达股份控股股东
杨氏投资	指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钩达股份控股股东之股东
杨氏家族	指	钩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即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之合称
苏州钩达	指	苏州钩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钩达股份原子公司，2022年4月出售给杨氏投资
海南新苏	指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系钩达股份原子公司，2022年6月出售给杨氏投资
嘉兴起航	指	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曾经持有钩达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于2021年12月10日将其所持钩达股份股票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苏显泽
标的公司/捷泰科技	指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展宇科技	指	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24日更名为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明弘	指	上饶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饶弘业	指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滁州捷泰	指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富光伏	指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苏泊尔集团	指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上饶产投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展宏	指	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展宇新能	指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城建公司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系上饶弘业股东
金源华兴	指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关联方
标的资产	指	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49%的股权

标的资产（挂牌转让）	指	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的股权
标的资产（协议转让）	指	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 15.03%的股权
标的资产出售方/交易对方	指	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
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向宏富光伏和苏泊尔集团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 49%股权
前次出售	指	2022 年 4 月，上市公司向杨氏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净资产出资协议》	指	展宇新能与展宇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太阳能电池业务相关经营性净资产向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之出资协议书》
《产权交易合同》	指	钧达股份与宏富光伏就本次重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
《资产购买协议》	指	钧达股份与苏泊尔集团就本次重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	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钧达股份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饶众恒评报字 [2022] 第 Z05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饶市众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饶众恒评报字[2022]第 Z0501 号）
《捷泰科技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5861 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审计报告》
《捷泰科技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32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钩达股份2021年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010100001号”《海南钩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钩达股份备考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010100188号”《海南钩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和2022年1-3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植德/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海南钩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饶市市监局	指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饶经开区管委会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股份	指	在中国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2]033-4 号

致：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钧达股份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钧达股份本次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本次重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中汇会计师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5861 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审计报告》，中证天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阅后出具了“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100188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所律师在对与本次重组 ([2022] 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钧达股份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钧达股份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钧达股份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照计划对本次重组所涉及有关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作出分析、判断。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面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钧达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和声明：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钧达股份和本次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8.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钧达股份为申请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

- 1.本次重组的方案；
- 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4.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协议；
-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7.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 8.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9.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 10.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11.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方案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包括：

1. 标的资产购买方钧达股份；
2. 标的资产出售方宏富光伏及苏泊尔集团。

（一）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1. 钧达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钧达股份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477597794）、钧达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所获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3日），钧达股份成立于2003年4月3日，住所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法定代表人为陆小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

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钧达股份持有的《营业执照》、钧达股份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信息、钧达股份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所获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3 日），钧达股份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结算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钧达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75,000	2.38
高管锁定股	3,375,000	2.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8,149,273	97.62
三、总股本	141,524,273	100.00

根据钧达股份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477597794）、钧达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所获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3 日），补充核查期间，钧达股份的总股本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钧达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钧达股份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钧达股份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1. 宏富光伏

根据宏富光伏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5R0KQ47）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3日）所获相关信息，宏富光伏成立于2017年3月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西云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32号双创科技城7号楼6楼，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金融、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宏富光伏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5R0KQ47）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3日）所获相关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宏富光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富光伏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主体资格。

2. 苏泊尔集团

根据苏泊尔集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8L9E38）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3日）所获相关信息，苏泊尔集团成立于1996年5月2日，法定代表人为苏显泽，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经济开发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现代厨房用具及配套件、电脑配件、消毒器具、取暖器具、沐浴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卫生洁具制造、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泊尔集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8L9E38）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3日）所获相关信息，补充核查期间，苏泊尔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泊尔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钧达股份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6月13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3.9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2年6月15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钧达股份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钧达股份独立董事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海

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交易定价公允，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 2022年7月7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

钧达股份独立董事于2022年7月7日出具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4日，捷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宏富光伏将其持有捷泰科技的33.97%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苏泊尔集团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未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年6月15日，捷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苏泊尔集团将其所持捷泰科技15.03%的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参考捷泰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苏泊尔集团转让其所持捷泰科技15.03%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6,593万元；同意钧达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他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 标的资产出售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宏富光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5 月 5 日，上饶市众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饶众恒评报字[2022]第 Z05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捷泰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8,613.30 万元；2022 年 5 月 6 日，宏富光伏就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办理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22 年 5 月 5 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市城投集团对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公开转让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饶国资字〔2022〕30 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 33.97%的股权，同时要求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依法依规进场公开交易。

2022 年 5 月 6 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公开转让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饶经开国资字〔2022〕01 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 33.97%的股权，同时要求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

2022 年 5 月 6 日，宏富光伏召开第十三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不低于 10.53 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的股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产权转让的审批程序及挂牌交易程序。

（2）苏泊尔集团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6 月 15 日，苏泊尔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捷泰科技 15.03%的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参考捷泰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46,593 万元；同意钧达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意与钧达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以下批准和授权：

依据《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钧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钧达股份本次重组尚需钧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钧达股份本次重组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钧达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以及钧达股份、捷泰科技、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捷泰科技审计报告》《捷泰科技评估报告》、钧达股份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钧达股份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捷泰科技 49%股权，根据《重组报告书》《捷泰科技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生产、销售、财务、采购等部门负责人，捷泰科技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的组件生产。根据中国证监会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2017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名录”。据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xi.gov.cn/>）、上饶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gs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江西省自然资源厅（<http://bnr.jiangxi.gov.cn/>）、上饶市自然资源局（<http://bnr.zgs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www.jxjst.gov.cn/>）、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zgsr.gov.cn/>）、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http://www.srkfq.gov.cn/>）官方网站查询所获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3日），报告期内，捷泰科技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

3. 2021年8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73号），决定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本次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捷泰科技49%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无需再次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钧达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捷泰科技49%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仍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钧达股份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审计及评估报告。

本次重组拟向宏富光伏购买的标的资产系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竞买的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按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重组拟向苏泊尔集团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考捷泰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钧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钧达股份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捷泰科技 49%股权，根据钧达股份和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保证捷泰科技股权上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将该等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捷泰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不会违反任何交易对方已经签署或将要签署的以交易对方为缔约一方或对标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承诺或其他文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捷泰科技 49%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

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钧达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钧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钧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钧达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钧达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重组有利于钧达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钧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以及钧达股份出具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重组前，钧达股份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保持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捷泰科技成为钧达股份全资子公司，钧达股份在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受到影响。同时，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钧达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将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重组有利于钧达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钧达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法、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钧达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各职能部门在机构设置、主要职权以及履行职责的程序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也未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钧达股份内部主要管理制度的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钧达股份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钧达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协议内容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等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协议将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捷泰科技 49%股权。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捷泰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捷泰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1RNN4B）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3

日)，捷泰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90,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满良，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捷泰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捷泰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钧达股份	46,002.00	51.00
2	宏富光伏	30,640.94	33.97
3	苏泊尔集团	13,557.06	15.03
合计		90,2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捷泰科技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上饶弘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饶弘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上饶弘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A62E9D）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3 日），上饶弘业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满良，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上饶弘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饶弘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泰科技	60,000.00	48.00
2	城建公司	50,000.00	40.00
3	钧达股份	15,000.00	12.00
合计		125,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饶弘业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上饶明弘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饶明弘的工商登记资料、上饶明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A62M45）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3日），上饶明弘成立于2020年8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满良，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上饶明弘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捷泰科技为上饶明弘唯一股东，持有上饶明弘1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饶明弘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滁州捷泰的基本情况

根据滁州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滁州捷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8NHB6977）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3日），滁州捷泰成立于2021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满良，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来安汭河产业新城综合服务中心2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滁州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捷泰科技为滁州捷泰唯一股东，持有滁州捷泰1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滁州捷泰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 主营业务

根据捷泰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捷泰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饶弘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饶弘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上饶明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饶明弘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滁州捷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滁州捷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重组报告书》、捷泰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法律法规，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特定行政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认证认可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外，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新

增认证认可文件和相关资质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捷泰科技的业务合法、合规，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定生产经营层面的行政许可，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捷泰科技持有的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具体如下：

1. 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外，捷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 专利权

根据捷泰科技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专利权外，捷泰科技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增一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太阳能电池板	外观设计	ZL202230192128.8	2022-04-07	2022-06-28	已授权

3. 商标权

根据捷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所获信息（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注册商标外，捷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4. 在建工程

根据《捷泰科技审计报告》、捷泰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捷泰科技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48.63 万元，其中，主要建设项目为“滁州捷泰科技 8GW 项目”。

5.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捷泰科技作为承租方的房屋租赁外，捷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作为承租方的房屋租赁。

（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根据《捷泰科技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报告期内，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捷泰科技、 上饶弘业、 上饶明弘、 滁州捷泰	增值税	营业收入	9%、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捷泰科技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本所律师认为，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所获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xi.gov.cn/>)、上饶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gs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江西省自然资源厅(<http://bnr.jiangxi.gov.cn/>)、上饶市自然资源局(<http://bnr.zgs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www.jxjst.gov.cn/>)、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zgsr.gov.cn/>)、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http://www.srkfq.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https://jiang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饶市税务局(<http://jiangxi.chinatax.gov.cn/col/col31013/index.html>)、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jiangxi.gov.cn/>)、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zgsr.gov.cn/hrss/index.shtml>)、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zgsr.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http://anhui.chinatax.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http://anhui.chinatax.gov.cn/col/col9478/>)、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ah.gov.cn/index.html>)、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rzyghj.chuzhou.gov.cn/>)、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dohurd.ah.gov.cn/>)、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cxjsj.chuzhou.gov.cn/>)、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ah.gov.cn/>)、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uzhou.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hengxinweinhua/chengxindajiatan/>)等相关网站查询所获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及所涉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外,其他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基于标的公司为其自身向银行融资所需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抵押外,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及所涉标的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使主要资产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至钧达股份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捷泰科技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为捷泰科技 49%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捷泰科技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捷泰科技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捷泰科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捷泰科技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资料，除钧达股份购买捷泰科技 51%股权事项外，报告期内，钧达股份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钧达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购销商品、关联租赁、

关联担保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方面。

2. 本次重组所涉关联交易

根据钧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及会议决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上饶产投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上饶产投为交易对方宏富光伏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与宏富光伏同受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宏富光伏亦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苏显泽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苏显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泊尔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钧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及会议决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钧达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钧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钧达股份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钧达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钧达股份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且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此外，钧达股份独立董事已就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相关条款以及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除尚待钧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钧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重组后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因为本次重组为钧达股份支付现金购买其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的少数股权，因此，根据钧达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钧达股份不存在仅因本次重组而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钧达股份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钧达股份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此外，为了进一步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饶产投、苏泊尔集团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出具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本人作为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三、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上饶产投、苏显泽承诺

上饶产投、苏显泽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

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并未导致钧达股份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钧达股份、上饶产投、苏显泽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钧达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向杨氏投资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00%股权、海南新苏 100.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即剥离汽车内外饰件业务，聚焦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宏富光伏和苏泊尔集团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 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钧达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钧达股份控股股东锦迪科技、杨氏投资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

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钧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钧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

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条款，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次重组并未导致钧达股份产生新增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钧达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钧达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钧达股份已经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2年6月13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钧达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7%股权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2022年6月15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钧达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重组相关法律文件。

（三）2022年7月7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钧达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重组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钧达股份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本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钧达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财务审计及审阅机构中汇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及法律顾问本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钧达股份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次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钧达股份因本次重组首次披露相关公告之日（2021年12月13日）前6个月至2022年6月15日（核查日）（以下称“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包括钧达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配偶、父母、子女。

（一）钧达股份及其相关人员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承诺文件，以及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简称“《变更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在核查期间，钧达股份曾任监事（2022年6月10日辞任）、捷泰科技现任监事郑共智的亲属存在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姓名	日期	变更股份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宋莹	2021年12月21日	1,700	5,100	买入
	2021年12月23日	1,900	7,000	买入
	2021年12月24日	900	7,900	买入
	2022年2月25日	-5,900	2,000	卖出
	2022年3月29日	1,000	3,000	买入
	2022年4月6日	1,000	4,000	买入
	2022年4月11日	3,100	7,100	买入

注：以上交易记录为郑共智与宋莹共同买卖情况；账户全部买卖的总出资金额为52万元，其中，郑共智出资金额为34万元。

就上述买卖股票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 本所律师查阅了钧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进程备忘录、钧达股份、交易对方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郑共智和宋莹分别出具的声

明及签署的访谈记录，经核查，钧达股份、交易对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声明和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根据郑共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郑共智的访谈，郑共智声明如下：

“本人因担任钧达股份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法作为钧达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钧达股份股票期权激励，同时，本人看好钧达股份公司发展，有意愿投资钧达股份。因此，本人与亲属宋莹以其证券账户共同买卖钧达股份股票。

本人未曾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对钧达股份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钧达股份本次拟购买捷泰科技 49%股权事宜），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根据宋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宋莹的访谈，宋莹声明如下：

“本人未曾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对钧达股份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钧达股份本次拟购买捷泰科技 49%股权事宜），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宏富光伏及其相关人员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变更明细》、潘军出具的《关于买卖钧达股份股票事项的声明》，在核查期间，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交易对方宏富光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徐蔚的配偶潘军存在买卖钧达股份

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变更股份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潘军	2022-01-05	100	100	买入
	2022-01-17	100	200	买入
	2022-01-24	-200	0	卖出
	2022-02-14	100	100	买入
	2022-03-29	-100	0	卖出
	2022-04-06	200	200	买入
	2022-04-07	500	700	买入
	2022-04-12	500	1,200	买入
	2022-04-22	500	1,700	买入
	2022-04-25	1,000	2,700	买入
	2022-05-31	-2,700	0	卖出
	2022-06-08	500	500	买入
	2022-06-13	-500	0	卖出
	2022-06-15	100	100	买入

就上述买卖股票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 本所律师查阅了钧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查询证明》《变更明细》，经核查，钧达股份、交易对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声明和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 根据潘军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潘军的访谈，潘军声明如下：

“本人未曾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对钧达股份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宜），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 根据徐蔚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徐蔚的访谈，徐蔚声明如下：

“本人从未告知本人配偶任何关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人配偶潘军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

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前述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钧达股份股票行为的相关自然人声明和承诺其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人员声明及陈述真实的前提下，上述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钧达股份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取得钧达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本次重组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2年 7 月 7 日